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0 交 調 018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為落實通報機制，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修訂「行車異常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增加複式通報機制、強調值班站長除立即轉報行控室調度員應變處理並以傳真方式再次對通報事項之確認，如有照片須附上一併傳真，以達到雙重確認通報內容正確無誤。嗣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亦重新修訂「行車調度無線電系統使用管理須知」明訂使用行車調度無線電話通報應使用「標準用語」；另外，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鐵道技術中心研發之「鋼軌裂縫快篩系統」，已於 111 年 1 月函頒鋼軌快篩系統實施要點至各工務段，並於同年 9 月初開始依規定執行，因本系統為「快篩檢測」性質，因此在系統未檢測路段，加強原有軌道巡檢機制，包含日常的徒步查道、定期隨乘機車巡查及鋼軌焊接之超音波探傷分級、定期複檢等措施。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針對斷軌應變處置部分，臺鐵公司已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增訂「斷軌應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110 年 3 月 18 日修訂)，針對斷軌處置程序加強其處置流(時)程，現場單位於斷軌緊急處置後，應於當日完成鋼軌抽換，並依規定填報相關表單部分。 ◆維護民眾權益績效 增購 DR2800 軌道檢查車軌道檢查設備 112 年 3 月完成驗收作業後，隨即由臺鐵公司工務養護總隊辦理 DR2800 軌道檢查車技能檢定及車輛設備操作等職能轉換學習，相關訓練於 112 年 9 月底完成，並於 10 月正式上線辦理軌道檢查作業，目前已完成第三季檢查，刻正辦理第四季檢查，目前 DR2800 車輛及檢查設備皆正常等情。 ◆其他績效 針對「移動式電阻火花焊接機 1 具」採購案部分，評選作業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公告決標，本採購案履約期限為 540 日曆天，預計 115 年中交貨部分。	114/1/14 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結案存查。